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素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飛霖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展

　　闕木盛

　　胡鄭京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95年度裁全字第4723號民事裁定，曾提存新臺幣13萬元，並以鈞院95年度存字第487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無管

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95年度裁全字第4723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